



第十條附件三

檔案：
保存年限：

○○軍人公墓(忠靈祠)葬厝遺族(親友)申請單			
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		字第	號
葬厝者姓名		申請人姓名	
葬厝者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屬單位		與葬厝者關係	
兵籍號碼		申請人 詳細地址	
軍種階級			
出生地			
葬厝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葬厝者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葬厝者戶籍地		申請人電話	
死亡地點		申請人電郵	
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申請人簽章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
葬厝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埋藏骨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放骨灰(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葬(厝)		
簽	辦	核	辦 批 示

說明：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年(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)，年限屆滿由遺族以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。